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06

修正案号: 39-0709

- 一. 标题: 在七框后电缆槽下部加装卡箍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批号为0002、0102-0104、0202-0205、03批-09批(0904除外)的Y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1991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 91-Y7-24-17 服务通告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7框电缆槽下部与地板交界处导线松散,而导致损坏导线和静变器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40天内,应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91-Y7-24-17的要求,完成加装电缆卡箍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